

## 2018年信息学部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方案-学硕学位

### 一、 复试组织管理：

#### 1、 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信息学部成立以学部主任为组长，学部主管研究生招生的领导为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招生工作。

#### 2、 各专业复试小组

信息学部各学院下属各专业复试小组要求每个小组人员不少于5人。复试小组组长全面负责该复试小组的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协助组长完成每个学生英语听说、专业技能、科研潜力、学生综合素质能力的面试考察，并给出面试成绩和意见。具体详见后附复试小组安排。

### 二、 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的公布时间、方式、网址：按照《北京工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手册》要求公布相关内容。

#### 2、 复试教师的遴选和培训情况：

信息学部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按照政策要求认真遴选复试教师，各学科各专业召开复试教师培训会，传达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复试教师的工作培训，切实提高规范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调剂及录取有关的工作。严格实行考生、导师双选制度，明确招生导师的权利、责任和纪律，发挥导师在人才选拔中的作用，并加强对导师招生行为的监督。重点向面试小组成员强调面试规范和面试纪律，避免考生提出异议。

3、 复试录取工作人员的培训安排：信息学部从3月19日起不定期召开多次复试录取工作人员会议，确保录取工作顺利开展，强调录取工作的规范和透明公平。参加学校的招生工作会议，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

#### 4、 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信息学部在3月27日进行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按照《北京工业大学关于报考硕士研究生考生的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说明》的要求分学科进行资审。

#### 5、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的具体办法和形式：

信息学部复试面试过程采取录音形式全程记录，学部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同时配合研究生院相关人员检查。针对复议办法，考生提交相关复议材料，由学部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三、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1、复试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详见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信息学部各学科复试安排。

2、笔试试卷命题、保密，监考、考场安排；

学部通过复试培训，强调规范复试程序的重要性，加强笔试试卷命题过程管理和保密，严防复试试题（国家机密级）和关键涉密人员名单泄密。信息学部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涉密人员（含复试命题、试卷印制、阅卷、面试及复试组织工作人员）均须签定《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涉密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复试笔试由各学科专业教师担任监考教师，分专业安排笔试考场，保证每个考生之间的隔离空间。

3、复试比例：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基本按照 1:1.2-1:1.5 的比例筛选复试考生。

4、信息学部复试考核方式：

英语听力笔试、专业课笔试、英语口语面试、专业综合面试四项。其中笔试环节统一分专业在教学楼教室进行，面试环节由各专业复试小组在各专业教室进行。复试各项成绩按照学校要求的比例进行折算，给出每个考生的总成绩。软件工程专业没有英语听力笔试，英语听力采取聘请外语学院的教授进行综合英语口语听力测试。

5、考生进行复试报到时学部收取每位考生的政审表，作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第一手材料，在复试过程中，考生的表现也同样作为其素质品质的考核依据。政审不合格的考生将不被录取。

6、考生查询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的时间及公示在学院的具体地点（网址）、位置、起止时间：

信息学部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技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2018年3月31日，公示地点：软件楼一层“学科与研究生办公室布告栏”。考生可到软件楼112室查询复试成绩。信息学部软件工程专业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3月29日，公示地点：软件学院3层东侧。考生可到软件楼117室查询复试成绩。

7、信息学部学术型研究生各专业没有调剂名额。

8、公布学院（部、所）考生接待电话和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信息学部考生接待电话：67391630（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技术专业），67396522（软件工程专业）。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67391742。

## 2018年信息学部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方案-专业学位

### 一、复试组织管理：

#### 1、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信息学部成立以学部主任为组长，学部主管研究生招生的领导为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招生工作。

#### 2、各专业复试小组

信息学部各学院下属各专业复试小组要求每个小组人员不少于5人。复试小组组长全面负责该复试小组的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协助组长完成每个学生英语听说、专业技能、科研潜力、学生综合素质能力的面试考察，并给出面试成绩和意见。具体详见后附复试小组安排。

### 二、复试准备工作

1、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的公布时间、方式、网址：按照《北京工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手册》要求公布相关内容。

#### 2、复试教师的遴选和培训情况：

信息学部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按照政策要求认真遴选复试教师，各学科各专业召开复试教师培训会，传达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复试教师的工作培训，切实提高规范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调剂及录取有关的工作。严格实行考生、导师双选制度，明确招生导师的权利、责任和纪律，发挥导师在人才选拔中的作用，并加强对导师招生行为的监督。重点向面试小组成员强调面试规范和面试纪律，避免考生提出异议。

3、复试录取工作人员的培训安排：信息学部从3月19日起不定期召开多次复试录取工作人员会议，确保录取工作顺利开展，强调录取工作的规范和透明公平。参加学校的招生工作会议，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

#### 4、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信息学部在3月26-27日进行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按照《北京工业大学关于报考硕士研究生考生的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说明》的要求分学科进行资审。

#### 5、复试的监督和复议的具体办法和形式：

信息学部复试面试过程采取录音形式全程记录，学部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同时配合研究生院相关人员检查。针对复议办法，考生提交相关复议材料，由学部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三、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1、复试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详见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信息学部各学科复试安排。

2、笔试试卷命题、保密，监考、考场安排；

学部通过复试培训，强调规范复试程序的重要性，加强笔试试卷命题过程管理和保密，严防复试试题（国家机密级）和关键涉密人员名单泄密。信息学部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涉密人员（含复试命题、试卷印制、阅卷、面试及复试组织工作人员）均须签定《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涉密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复试笔试由各学科专业教师担任监考教师，分专业安排笔试考场，保证每个考生之间的隔离空间。

3、复试比例：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超过 1:2 的比例筛选复试考生。严格执行“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须相同”。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全日制招生计划 (含推免)	非全日制招生计划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40	20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49	20
085210	控制工程	55	16
085211	计算机技术	82	51
085212	软件工程	95	50

4、信息学部复试考核方式：

英语听力笔试、专业课笔试、英语口语面试、专业综合面试四项。其中笔试环节统一分专业在教学楼教室进行，面试环节由各专业复试小组在各专业教室进行。复试各项成绩按照学校要求的比例进行折算，给出每个考生的总成绩。软件工程专业没有英语听力笔试，英语听力采取聘请外语学院的教授进行综合英语口语听力测试。

5、考生进行复试报到时学部收取每位考生的政审表，作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第一手材料，在复试过程中，考生的表现也同样作为其素质品质的考核依据。政审不合格的考生将不被录取。

6、考生查询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的时间及公示在学院的具体地点（网址）、位置、起止时间：

信息学部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技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

2018年3月31日，公示地点：软件楼一层“学科与研究生办公室布告栏”。考生可到软件楼112室查询复试成绩。信息学部软件工程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3月29日，公示地点：软件学院3层东侧。考生可到软件楼117室查询复试成绩。

7、各学院（部、所）调剂工作安排。

调剂学科代码	调剂学科名称	调剂类别	调剂复试办法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全日制，非全日制）	参照各学科的复试方案
085212	软件工程	（非全日制）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非全日制）	
085210	控制工程	（非全日制）	
085211	计算机技术	（非全日制）	

1) 调剂系统开关闭时间

开通时间：2018年3月23日8:00

关闭时间：2018年4月2日12:00

2) 调剂具体要求

(1) 须符合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信息学部专业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的学科门类A类考生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

(4) 所有调剂生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调剂无效。

3) 调剂工作程序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计划余额信息。

(2) 考生登录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调剂要求，从调剂服务系统中遴选参加复试的合格考生，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或进行志愿解锁。

(4) 考生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同意复试”及拟录取后的“待录取”的确认。

(5) 与拟录取调剂生签定相应协议书并发放相关材料。

4) 调剂复试办法

(1) 参加复试的调剂生须以“调剂服务系统”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调剂

系统申请调剂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2) 复试内容和方式详见《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软件学院复试方案》《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复试方案》《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复试方案》《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自动化学院复试方案》《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计算机学院复试方案》。

8、公布学院（部、所）考生接待电话和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信息学部考生接待电话： 67391630（全日制考生），

67396522（非全日制考生和软件工程全日制考生）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67391742。